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外籍专家（教师） 聘任和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吸引更多高水平高素质外籍专家(教师)来校工作，提升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教育质量，加强外籍专家（教师）管理和服 务，提高聘用效益，现根据《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 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外籍专家（教师）的聘任管理工作遵循“按需计划，依法聘用，分类管理，保证质量，优化服务”的原则。国际交流处是学校外籍专家（教师）聘用的归口职能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根据相关职能共同管理，聘用的具体实施单位和日常管理是聘专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各部门协同做好外籍专家(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外籍专家（教师）资质条件和分类

第三条 外籍专家（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员。聘任的外籍专家（教师）岗位，应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亟需、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第四条 外籍专家（教师）聘用资质条件：

（一）外籍专家（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外籍专家（教师）须具备从事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教学科研资质和教学技能。担任学科专业（含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类教师的，应当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和相关教育机构相关学科3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担任外国语言类教学教师的，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相应的语言培训资质且从事母语国母语教学2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三) 外籍专家(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外籍专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已经聘用的要立即中止聘用:

(1)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说行的;

(2)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4)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5) 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

(6) 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7) 从事邪教活动的;

(8) 有性骚扰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9)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10) 违反合同约定,失信记录累计超过3条的。

第五条 外籍专家(教师)分为:

长期专家:来校90天(含)以上的外籍专家(教师)。包括语言类文教专家和专业类专家。长期专家的分类标准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短期专家：短期（90 天以下）来校访学、讲学的外籍专家(教师)。

短期讲座专家：来校交流、讲座的外籍专家(教师)。

柔性特聘专家：学校特聘的外籍高端专家(教师)，如客座教授、海外名师等。

第三章 聘请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国际交流处按照国家引智聘专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外籍专家（教师）类别，会同相关部门商定聘专计划，负责涉外政策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外籍专家（教师）的聘请过程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受理外籍专家(教师)聘用申请，审核办理拟聘外籍专家（教师）的签证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按照教学科研工作实际岗位需求，国际交流处统筹审批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部门）提出的长期外籍专家（教师）年度聘请计划，报人事处备案。已列入年度计划的长期外籍专家（教师）的岗位人选确认后，聘用单位通过 OA 提交人事处进行审批，经国际交流处会签及校领导核批后，聘专工作方予以实施。

第八条 外籍专家（教师）获批引进到校后，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协调外籍专家（教师）所在二级

单位针对外籍专家（教师）教学科研任务的工作计划拟定、内容核定实施、工作绩效评估考核等教学科研过程管理工作，包括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审核、教学指导监管和教学质量监控等。科研处负责外籍专家(教师)科研管理，包括外籍专家(教师)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申报、审核和管理等。外籍专家（教师）工作绩效评估结果由二级单位报备国际交流处，其中长期外籍专家（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同时报备人事处。

第九条 加强外籍专家（教师）聘请前审查及聘用期间的管理，依照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要求，各聘专二级单位（部门）应按要求做好外籍专家（教师）聘前背景和资质调查工作，并提交国际交流处审核备案。

第十条 二级单位建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的管理机制，具体实施外籍专家(教师)的管理，包括外籍专家(教师)的联络、招聘、教学、科研、日常管理 etc 具体事务。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聘请外籍专家（教师）计划

（一）各用人二级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拟定聘请外籍专家（教师）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计划，每年 10 月向国际交流处提出下一年度聘专申请，填写《外籍专家(教

师)聘用计划表》报送国际交流处,其中长期外籍专家(教师)须纳入学校招聘计划。

(二) 国际交流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审核各部门的长期聘专年度计划,核准确定名额指标,制定下年度聘请外籍专家(教师)计划,并最终提交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

(三) 未列入学校聘专年度计划的长期专家和短期专家,原则上不得聘请。特殊情况应该提前三个月补报审批计划,其中长期外籍专家(教师)须通过 OA 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长期专家聘请流程

(一) 各用人二级单位按聘专计划和实际需要招聘外籍专家(教师),将拟聘外籍专家(教师)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护照、照片、个人简历、全部学位(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聘用合同、背景调查说明、面试情况、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等通过 OA 报人事处审核,经国际交流处会签后签订正式合同。

(二) 聘专申请获学校批准通过后,国际交流处将拟聘外籍专家(教师)申请材料上传至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审核。

(三) 聘专申请获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审批后,国际交流处为拟聘外籍专家(教师)申请工作许可通知,拟聘外籍专家(教师)凭工作许可通知在境外申请工作签证入境。

（四）用人二级单位督促拟聘外籍专家（教师）入境后至相关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提交申请报告及护照、签证入境页等材料至国际交流处，申请办理工作许可。

（五）国际交流处审核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批。获批准后，报上海市外国专家局为拟聘外籍专家（教师）申请工作许可。

（六）外籍专家（教师）持工作许可赴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来华居留许可，聘用合同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短期专家聘请流程

（一）各用人二级单位按年度计划和实际需要提前3个月，OA行文提交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包括：护照、照片、个人简历、学位（学历）证书、工作资历证明、健康情况说明、聘用合同、背景调查说明等。

（二）短期专家申请学校批准通过后，国际交流处组织签订聘用合同，国际交流处将拟聘短期专家申请材料上传至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申请短期来华通知书。

（三）拟聘短期专家凭短期来华通知在境外申请相应签证入境。拟聘短期专家入境后，聘用合同正式生效。

（四）用人二级单位在短期专家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支付短期专家薪酬。

第十四条 短期讲座专家聘请流程

（一）短期讲座专家来校交流、作讲座，由邀请单位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讲座、报告会和研讨会管理办法（修订）》流程在数字校园中网上事务大厅线上申请。

（二）短期讲座专家完成讲座后，用人二级单位将相关情况进行小结并报国际交流处备案。

第五章 外专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外专经费预算

各类专家的经费预算，由国际交流处统筹安排。用人二级单位在申报外专聘用计划时必须做好详细的经费使用预算并确定经费项目来源，在《外籍专家(教师)聘用计划表》和 OA 申请中标明，国际交流处根据外籍专家（教师）的分类会同人事处、财务处进行审核，列入年度外籍专家(教师)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长期专家经费

长期专家经费根据长期专家合同中经费管理规定操作，其中：专家的薪酬等人员经费由人事处从相关经费列支；其他经费如专家的国际旅费、医疗保险或津贴、办证费、体检费等由国际交流处从相关外专经费列支。

第十七条 短期专家经费

短期专家经费根据短期专家合同中经费管理规定操作，

其中：专家讲课费、讲座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等由国际交流处相关外专经费或用人二级单位的专项工作经费列支。

第十八条 柔性特聘专家经费

学校特聘的外籍海外名师等柔性特聘专家的经费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5号）执行。

第六章 外专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外籍专家（教师）的日常管理实行“校级统筹、院级为主”的管理原则。国际交流处统筹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根据管理原则指导、监督各项工作的开展。各聘用外籍专家（教师）的用人二级单位形成对外籍专家（教师）教学、科研、生活的日常监督管理方案，提交至国际交流处备案。用人二级单位对照方案，每年对外籍专家（教师）的聘专效益、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报国际交流处与人事处。长期外籍专家（教师）还应参加学校的师资培训，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年度考核。国际交流处会同外籍专家（教师）的聘用管理职能部门对聘用二级单位进行聘用评价。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

（一）用人二级单位对外籍专家（教师）的教学工作，

实行效益管理。即对外籍专家（教师）的教学等工作，依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工作任务制定出具体的计划，明确其聘期内应达到的目标要求，应创造的效益，列入合同内，作为聘用评估考核标准。

（二）用人二级单位的负责人是外籍专家（教师）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外籍专家（教师）的聘用过程，需配合职能部门工作要求，逐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二级单位健全外籍专家（教师）的教材审核流程机制，对教材内容、授课内容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报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审核。严禁外籍教师私自向师生推介境外项目，未经许可组织各类活动。

（三）用人二级单位每学年分学期对长期专家的教学进行多方位的评估，评估结果报备国际交流处和人事处。

（四）用人二级单位要为外籍教师创造良好的物质工作条件，同时选拔中青年业务骨干教师与外籍专家（教师）一同工作，实行中外教师联合办公，实现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和语言文化交流能力的培训和提高。

（五）用人二级单位完善外籍专家（教师）的教学管理机制，了解授课全过程，开展教学改革，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外籍专家（教师）师德师风的规范和监督，全面考核外籍专家（教师）的履职情况。

（六）尊重外籍专家（教师）的个人宗教信仰，聘专合

同和聘专单位须向外籍专家（教师）明确要求其遵守本办法第四条（一）、（三）的特定义务。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

（一）外籍专家（教师）的科研管理由二级单位按学校相关科研管理规定施行。

（二）鼓励外籍专家（教师）与中方合作研究，若代表学校参加研讨会或发表成果，均用学校名义。

（三）鼓励支持外籍专家（教师）申请或与中方教师合作申请国内外重要科研项目。

第二十二条 生活管理

（一）外籍专家（教师）来华后，国际交流处会同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教育机构开展符合国家规定的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中国宪法、法律、国情、文化、师德、教育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教学能力等。

（二）用人二级单位应专设一名合作教师，负责外籍专家（教师）在校工作和生活的校内外联络工作，了解外籍专家（教师）思想动态，提醒督促其遵纪守法。相关工作不使用学生志愿者。

（三）学校为外籍专家（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尊重外籍专家（教师）的风俗习惯，除法定假日休假外，对于外籍专家（教师）本国重要的民间传统节日也可安排调整休假。

（四）做好外籍专家（教师）的保健工作，遇有疾患，及时就医。外籍专家（教师）来华须购买医疗保险，或在合同中对医疗保险加以约定。如外籍专家（教师）在合同期内，因病到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者，其医疗费用自理；对于患精神病及传染病者，应及时采取措施，包括提前终止合同，让其回国治疗。

（五）切实保障外籍专家（教师）的人身财物安全，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对外籍专家（教师）的一般违章行为，由国际交流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对违反学校教学科研等规定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对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触犯刑律者，由公安、安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聘任港澳台地区专家（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生效执行。